

著作权归属证明

我社于 2021 年 3 月与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的于晶汝签署了关于《幼儿园语言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（第 2 版）》一书的出版合同（合同编号：CB-G202103061184），合同规定，甲方（著作权人）为于晶汝；乙方（出版者）为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声明。

著作权人

（签章）

于晶汝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编号:CB-C202301091315

图书出版合同

甲方(著作权人) 于晶汝

地 址: 陕西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
联 系 方 式: 13572343203

乙方(出 版 者):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

联 系 方 式: 0431-84568068

作 品 名 称: 《幼儿园语言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(第2版)》

作品署名方式: 主编 于晶汝

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,在中国大陆、中国香港、中国台湾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纸质图书(包括各种版本形式)和电子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(含简、繁体字)文本的专有使用权(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数字化复制权)。除本合同所授权利外,乙方同时享有该作品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条 甲方上述作品中不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人身权益及其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。如发生此类情形,甲方承担全部责任,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,乙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第三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符合下述要求:

1.作品中不含有以下内容:(1)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(2)危害国家的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;(3)危害国家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;(4)煽动民族分裂,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,破坏民族团结的;(5)泄漏国家机密的;(6)宣扬淫秽、迷信或渲染暴力,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;(7)侮辱或诽谤他人的;(8)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2.作品必须符合出版质量要求并做到:(1)齐、清、定,即正文与附件(如序言、后记等)一次交齐;用统一规格的稿纸誊写清楚(交电子版稿件的同时交一份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的、统一规格的打印样);正式定稿。(2)全书体例统一。(3)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《量和单位国家标准》。(4)引文注释必须符合出版规定,即依次注明编著译者、作品名称、版次、卷次、页码、出版地、出版单位、出版时间。

第四条 本书的基本情况如下:

内容: 本教材对应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课程,介绍了幼儿园语言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的理论知识,包括幼儿园语言教育活动概述、0-6岁幼儿语言教育活动设计、幼儿园语言教育中的谈话活动、幼儿园语言教育中的讲述活动、幼儿园语言教育中的听说游戏等,同时介绍了教师组织幼儿进行语言教育活动的实践要点,以为幼儿提供良好的保育与教育,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。(编者同时需配备PPT、电子教案、微课等教学资源。)

字数: 240千字

第五条 甲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

方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，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。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。

第六条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，因故不能按时出版，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。

第七条 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。如有违反，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解除合同。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，应将所得利润的30% 交付对方。

第九条 甲方授权乙方编辑加工。乙方应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。乙方在编辑加工中如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，增加图表及前言、后记或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。

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。甲方如需审校，应在7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。甲方未按期审校，乙方可自行审校，并按计划付印。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% 或未能按期出版，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，本作品无稿酬。

注：如果上述作品发生版权纠纷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另外自付。

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，而且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10年内，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。首次出版10年后，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。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，应于收到通知后15日内答复乙方，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。

第十四条 乙方重印、再版，如甲方需要，应将印数通知甲方。

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核查图书印数。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，需提供书面授权书。如乙方隐瞒印数，应承担核查费用。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印数相符，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图书脱销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、再版。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、再版的书面答复，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、再版的书面要求后4月内未重印、再版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七条 本作品出版后，作品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3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赠样书10册，并以7折价售予甲方图书。重印无样书。

第十九条 甲方授权乙方许可报社、杂志社刊载上述作品，乙方应将所得利润的30% 交付甲方。甲方授权乙方以电子出版物、光盘出版物等形式出版本作品，乙方应将所得利润的30% 交付甲方。

第二十条 合同中的作品必须通过出版管理部门的审批，否则此合同无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十年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：

于品波

(签章)

2021年9月5日

乙方：



2021年9月1日

附注：除甲乙双方签字用手写外，正文一律以打印文字为准，否则此合同无效。